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诺德律所
NUO DE LAW FIRM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 294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

事务所作为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调整要素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二）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18,900 万元。

（四）发行期限：5 年期。

（五）发行利率：1.68%。

（六）发行方式：公开招标。

（七）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八）募集资金用途：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

（九）还款来源：土地出让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已披露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

目”)。

(二) 参与主体

1. 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表 1-1 主管部门基本信息一览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1798545228K
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	79854522-8
地址	房山区良乡中路 39 号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管理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工作的主体资格。

2. 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项目单位：北京良乡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表 1-2 北京良乡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良乡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政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46103604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39 号		
经营范围	在房山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土地一级开发及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信息		

	咨询；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租赁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类型	国有企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该企业最终由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商业市场服务中心 100% 持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是北京良乡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主体要求。

（三）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是：建筑控制规模约 91583 平方米（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四）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1. 立项审批。2023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3〕125 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2. 项目授权。2020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

府下发《关于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房政函〔2020〕381号），同意授权北京良乡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3. 用地审批。2021年12月29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京规自房划字〔2021〕14号）。

4. 规划审批。2022年10月18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下发《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规自(房)建字0020号），建设地址：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FS00-0104-0064地块，建设规模：91583.07平方米。

5. 会议纪要。2025年4月1日，根据《区领导专题会议纪要》区政府原则上同意对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及长阳镇高佃三村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使用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部生活区二号地作为偿债地块。

2020年10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调度逾期未安置项目清理工作的会议纪要》，中提到：房山区政府要按照优先建设安置房的原则，将安置房建设与土地入市分开，组织实施主体加快推进黄辛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吴店旧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土地开发成本。关于拱辰街道中心区一至五街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由房山区政府按照分期实施、分步审批的思路加快推进，由市发展

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快办理相关手续关于楮榆树改造项目，由房山区政府组织在该项目三期用地规划建设剩余安置房，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保障性住房方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55,773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2,010 万元，占比 21.53%；自筹资金 10,563 万元，占比 18.94%；专项债资金 33,200 万元，占比 59.53%，假设融资利率 1.68%（参考 2026 年 7 月 29 日前五日均值测算的 5 年期国债收益率 1.43%，并上浮 25BP，利率为 1.68%），期限 5 年，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本项目支付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债券存续期无收入期间，由区财政负责统筹安排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40.47%，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六）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55,773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33,200 万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措，截止 2025 年底已使用专项债资金 4,200 万元。

2026 年申请专项债券 18,9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1.68%（参考 2026 年 7 月 29 日前五日均值测算的 5 年期国债收益率 1.43%，并上浮 25BP，利率为 1.68%），期限 5 年；2027 年申请 10,100 万元，假设债券利率为 1.48%（参考 2025 年 10 月 29 日前五日均值测算的 3 年期国债收益率 1.43%，并上浮 5 个基点，利率为 1.48%），债券期限为 3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总收入 282,455 万元，均为土地出让收入，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金额为项目预期收入合计 255,455 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35,429 万元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7.21 倍。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净收益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6.49~7.93 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

资平衡报告》，本次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区域平衡，资金运行合规，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国办发〔2024〕5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政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1101032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三）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项目风险

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的投资主要依靠地方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土地出让收入来解决，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

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3.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由于对未来项目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

（二）风险控制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

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3.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房山区财政部门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实施主体已制定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风险的控制措施。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

办事处，项目单位为北京良乡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6. 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

7. 项目单位已制定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房山区拱辰街道吴店村安置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一

经办律师：

刘红梅


2026年8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M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发证日期:

No. 70123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5号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亮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 局
批准文号	京司法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持证人 刘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